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4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5月4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6月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1年6月22日)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59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該條例")第31(2)條訂立, 以修訂該條例的附表2, 當中載有可為施行該條例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

2. 本公告在培訓機構名單中加入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一間機構("該機構"), 同時更新已載於名單中的一間培訓機構的名稱。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 該機構的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各方面均符合再培訓局的審批準則。
3.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4. 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1年4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QA/TBM/09), 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5. 本公告已於2011年4月15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

《 食物安全條例 》(2011年第5號)

《 〈 食物安全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60號法律公告)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根據《 食物安全條例 》(2011年第5號)("該條例")第1(2)條訂立的第60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8月1日為該條例(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7. 根據該條例第1(3)條，該條例第3部(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及第2部第1分部(有關登記的規定)將於自第7條(有關登記申請)實施當日(第60號法律公告指定為2011年8月1日)起計的6個月("該6個月期間")屆滿之時起實施。政府當局回應查詢時確認，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將於2012年2月1日開始實施。

8. 政府當局回應查詢時表示，該生效日期會給予立法會足夠時間審議本公告，而連同該6個月期間，當局亦有足夠時間就該條例的新規定向食物商進行宣傳及教育計劃，包括專門為不同目標組別(如漁民、農人及小型檔位商戶)而設的計劃，例如在2011年5月中至7月31日的休漁期間為漁民舉辦有關如何保存記錄的簡介會，當局亦有計劃在該6個月期間為小型檔位商戶舉辦簡介會。

9. 該條例的目的是 ——

- (a) 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
- (b) 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紀錄；
- (c) 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及
- (d) 重新制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VA部有關飭令回收問題食物的權力。

10.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於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前，曾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228/10-1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1.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1年4月28日